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《北藝學:書寫進行式》獎勵試行辦法

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高學術研究能量,鼓勵碩博士生研究探討 以本校人、事、物等直接相關之議題,以拓展展演、創作及研究成果之能量,特定本辦 法。

第二條 獎助研究範圍:

- 一、北藝大校史回顧、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。
- 二、本校教師、傑出校友、展演、創作、研究、教學、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。 三、北藝大與國際交流、國家政策、展演環境、社會實踐、全球化與在地化鏈結之探究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本校在學碩士、博士生,限個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:

- 一、申請日期:每年2月公告,4月底核定「計畫申請書」審查結果,10月底繳交研究 全文,12月核定「研究論文」審查結果。
- 二、以 PDF 檔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,並於主旨註明「北藝學─院所、申請人」,依規定 期限繳交,逾期送達者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(研究計畫書)
 - (一)研究計畫書以6000字為限(不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)。
 - (二)計畫申請表含中英文摘要各5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 - (三)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研究方法、參考文獻評述、預期成果等。
 - (四)檢附切結書及在學證明相關文件。

四、結案應備文件(研究論文)

- (一)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,中文正文篇幅 12,000 字至 30,000 字、英文正文 篇幅 8,000 字至 20,000 字。
- (二)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。
- (三)檢附授權同意書(無償授權本校<u>優先</u>進行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再製等權利)及獎學金請領文件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:

- 一、研究獎學金:依審查程序通過者,每名獎學金十萬元,至多錄取十名。分為兩期撥付,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一萬元,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<u>並繳交論文</u> 後核發九萬元。
- 二、指導獎勵金:指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全文研究論文稿件後,核發指導教授指導 獎勵金一萬元。
- 三、協同指導獎勵金:提供學生全文研究論文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評述,指導學生全文研究論文修改方向後,核發協同指導獎勵金五千元。
- 四、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,集結論文出版<u>,受補助者應配合出版,繳交研究相關資</u>料。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。
- 五、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件者,視同放棄獎勵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:

一、計畫書審查

- (一)由校長推舉本校專、兼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,審定錄取名單,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,並發函問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審查重點:符合本辦法宗旨與推動重點;研究架構合理性;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。

二、研究論文審查:

- (一)由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,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,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。
- (二)審查重點: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度及完成度;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,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;論證過程具一致性;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:本辦法試行期間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